

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5·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5月7日14时35分左右，在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拆除脚手架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发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形成《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5·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于2022年12月13日获批复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评估组，于2023年9月1日至10月25日开展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形成本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原则，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组成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5·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委托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及相关专家参与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台账资料，通过座谈问询、走访核查事发现场、逐项核查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2023年1月16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能利公司、江南造船公司）作出各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事故责任人能利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龙作出罚款62,618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行政处罚均已全部执行。

（二）企业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落实情况

1. 江南造船公司

（1）陈剑浩，江南造船公司搭载部支持作业区副作业长、作业区负责人。江南造船公司免去其副作业长职务，并给予其提醒谈话、通报批评处分。

（2）王志浩，江南造船公司搭载部生产安全室副主任。江南造船公司给予其提醒谈话、通报批评处分。

（3）王国军，江南造船公司搭载部党委书记、副部长。江南造船公司给予其提醒谈话、扣款处理、通报批评处分。

(4) 张国华，江南造船公司搭载部部长，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江南造船公司给予其提醒谈话。

此外，江南造船公司取消了2022年搭载一部领导班子成员各类评优资格，当月月度绩效考核予以扣分；对安环保卫部、生产管理部当月月度绩效扣分。

2. 能利公司

(1) 赵志刚，能利公司班组长。能利公司给予其扣款处理及提醒谈话。

(2) 李鸿，能利公司现场负责人。能利公司给予其扣款、降低年度考核、通报批评的处理。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江南造船公司

江南造船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级人员责任、任务及安全管理内容，组织全员签订并每季度重温。

二是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针对大面积立体式高空架作业，编制专项脚手搭拆方案，并组织培训交底，开展作业风险辨识。落实作业前实名教育及确认、持证情况检查、管理人员现场确认、张挂标识等措施。加强脚手架流程管理。

三是强化隐患排查及整改闭环。开展脚手架及高处作业专项安全整治、举一反三工作，排查承包队伍劳防用品情况。各层级

实施定期安全检查巡查、特殊时间及安全双项检查。

四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开展高处作业安全、事故案例警示、部门长讲安全、岗位安全及操作规程培训；编制部门安全双项清单，建立脚手架作业“必须项”14项、“禁止项”12项，制成卡片全员宣贯并测试。编制脚手架工艺卡片1000余张并下发。组织违章人员安全纠错培训及人员问话。组织脚手公司安全轮训，共培训3000余人次。

五是加强承包队伍管理和人员管控。梳理与相关方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边界、事故处理与奖惩办法。对超期连续作业人员实施强制性休息措施，安排高龄员工至相对安全的环境作业。

六是提高本质安全水平。通过脚手架标准化、利用专用工装、无脚手化推进、制作系列船脚手架策划等措施，加强脚手架标准约束，减少脚手使用。

七是提高个体防护水平。规范安全带系挂，全面更换使用五点式安全带，普及脚手搭设阶段等危险场景下安全绳使用。

（二）能利公司

能利公司事发时系江南造船公司的脚手架搭设承包单位。经核查，能利公司已不再承担江南造船公司的施工工作。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对该起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

（一）市应急管理局已对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单位对该起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已落实。

（三）江南造船公司已实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综上，该起事故处理已全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是建议企业与相关承包方进一步明确脚手架搭拆中“双挂钩安全带正确佩戴和使用”等重要安全措施的培训任务与责任，做好安全交底与指导。

二是建议企业与相关承包方强化技防措施及配套制度建设。补充脚手架搭拆中“安全生命绳”设置及配套挂拆标准与程序、专项培训、班组成员间互相监督等内容。

三是建议相关企业落实现有安全管理措施，持续改进完善。定期梳理安全生产检查内容、程序与管理规范、标准体系，做到安全生产“五到位”，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

“5·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0月25日